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59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资格条件，可归属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相符，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4317 万股。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日宏

白 云

孙建军

2022 年 6 月 30 日